关于进行2024学年春季学期期中

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部、教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8-9周进行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时间安排
2. 第8周（4月22日-4月28日），各部门安排自检。
3. 第9周（4月29日-5月5）教务处集中检查。
4. 具体要求
5. 各教学单位对照检查内容认真进行自检，教学部门填写附表1、附表2，实训室负责人填写附表3.
6. 提供材料：
7. 第9周（周五5月3日）下班前，在期初教学检查中未交齐相关教学资料（电子版教案、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）的教学单位，全部交齐并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教务处（邮箱：cczjxyjwc @163.com）中。另：PPT文件较大教务处将在期末教学检查中统一收集。
8. 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3填写完毕后以部门为单位于第9周周五5月3日下班前发送至教务处邮箱内。
9. 旷课情况说明请所有老师认真填报与于5月3日下班前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教务处邮箱内。



2024年4月18日